

## 法院公告

张霞，尤志宁，泉州美钧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尤志程：

本院受理原告福立特殊钢(漳州)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霞，尤志宁，泉州美钧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尤志程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，应诉通知书，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本案定于 2026 年 6 月 5 日上午 9:30 在本院海澄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4 月 17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4 月 1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4 月 17 日)